

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苏尔克布拉克村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CCHZFCG2024-003号

采购人：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28 |
|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 32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苏尔克布拉克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CHZFCG2024-003 号

项目名称：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苏尔克布拉克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采购需求：为苏尔克布拉克村采购农机内容有：

1、75 型挖掘机 1 台，作业质量 $\geq 7500\text{KG}$ ，铲斗容量 $\text{m}^3 \geq 0.3$ ，行走方式：履带式，功率 $\geq \text{kW/rpm} 36.8/2200$ ，国四排放标准，带破碎锤 1 套；

2、50 装载机 1 台，发动机要求：国四排放，驾驶室要求：内增压，原厂冷暖空调，操作系统要求：单手柄先导操作液压系统，发动机功率： $\geq 170\text{kW}$ ，斗容： ≥ 2.8 方，卸载高度： $\geq 3450\text{mm}$ ，整备质量： $\geq 17000\text{kg}$ ，额定载荷： $\geq 5000\text{kg}$ ；

3、青贮收割机 1 台，发动机功率 $\geq 228\text{KW}$ ，轴距 ≥ 2700 ，喂入辊机构形式，盘式秸秆切碎机构；

4、大型联合收割机（小麦、玉米）1 台；喂入量大于等于 12KG/S ，配套动力大于等于 191KW/PS ，新型三段式滚桶脱粒装置，离心风机+双筛箱+回送盘清选形式，配备两套割台。

标项名称：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苏尔克布拉克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单位：项

项目规模：为苏尔克布拉克村采购农机内容有：

1、75 型挖掘机 1 台，作业质量 $\geq 7500\text{KG}$ ，铲斗容量 $\text{m}^3 \geq 0.3$ ，行走方式：履带式，功率 $\geq \text{kW/rpm} 36.8/2200$ ，国四排放标准，带破碎锤 1 套；

2、50 装载机 1 台，发动机要求：国四排放，驾驶室要求：内增压，原厂冷暖空调，操作系统要求：单手柄先导操作液压系统，发动机功率： $\geq 170\text{kW}$ ，斗容： ≥ 2.8 方，卸载高度： $\geq 3450\text{mm}$ ，整备质量： $\geq 17000\text{kg}$ ，额定载荷： $\geq 5000\text{kg}$ ；

3、青贮收割机 1 台，发动机功率 $\geq 228\text{KW}$ ，轴距 ≥ 2700 ，喂入辊机构形式，盘式秸秆切碎机构；

4、大型联合收割机(小麦、玉米)1 台；喂入量大于等于 12KG/S ，配套动力大于等于 191KW/PS ，新型三段式滚桶脱粒装置，离心风机+双筛箱+回送盘清选形式，配备两套割台。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6日至2024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于2024年03月07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华夏城市广场写字楼1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

地址：且末县

联系方式：19914259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昶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华夏城市广场写字楼12楼

项目联系人：海女士

联系方式：0996-20303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 | 项目名称 | 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苏尔克布拉克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
| | 项目编号 | SCCHZFCG2024-003 号 |
| | 采购人 | 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四川昶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华夏城市广场写字楼 12 楼 联系人：海女士 电话：0996-2030398 |
| | 采购内容 | 为苏尔克布拉克村采购农机内容有： 1、75 型挖掘机 1 台，作业质量 $\geq 7500\text{KG}$ ，铲斗容量 $\text{m}^3 \geq 0.3$ ，行走方式：履带式，功率 $\geq \text{kW}/\text{rpm}36.8/2200$ ，国四排放标准，带破碎锤 1 套； 2、50 装载机 1 台，发动机要求：国四排放，驾驶室要求：内增压，原厂冷暖空调，操作系统要求：单手柄先导操作液压系统，发动机功率： $\geq 170\text{kW}$ ，斗容： ≥ 2.8 方，卸载高度： $\geq 3450\text{mm}$ ，整备质量： $\geq 17000\text{kg}$ ，额定载荷： $\geq 5000\text{kg}$ ； 3、青贮收割机 1 台，发动机功率 $\geq 228\text{KW}$ ，轴距 ≥ 2700 ，喂入辊机构形式，盘式秸秆切碎机构； 4、大型联合收割机（小麦、玉米）1 台；喂入量大于等于 $12\text{KG}/\text{S}$ ，配套动力大于等于 $191\text{KW}/\text{PS}$ ，新型三段式滚桶脱粒装置，离心风机+双筛箱+回送盘清选形式，配备两套割台。 |
| | 资金来源 |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项目地点 | 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苏尔克布拉克村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 |

| | | |
|-----|-------|---|
| | 质量标准 | 成果文件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
| 1.3 | 资格要求 | <p>1、本项目的基木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冬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4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答疑与澄清 | <p>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p> |

| | | |
|-----|-------------|---|
| | | 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1、响应文件 <u>3</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2、电子版：PDF 盖鲜章的响应文件 1 份（U 盘）；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评审完成后，所有单位需提供以上纸质版响应文件； |
| 1.7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其中：75 型挖掘机 250,000.00 元、50 装载机 400,000.00 元、青贮收割机 400,000.00 元、大型联合收割机（小麦、玉米）850,000.00 元。） (投标报价每项均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1.9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38,000.00 元（叁万捌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四川昶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长城支行 账号：22834801040021670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金额、项目名称（可简写）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磋商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缴纳形式：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供应商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供应商若使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 注：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 |
| 2.1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2.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 | |
|-----|----------------|---|
| 2.3 | 磋商小组 | (1) 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5 | 评标 |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磋商小组审核；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采购人仍可废除中标人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2.6 | 付款方式 | 项目落地实施后付50%，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50%一次性付完。 |
| 2.7 | 中标公示 |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8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国计委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 |
| 2.9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
| 3.1 |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3.2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二次（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 |

| | | |
|--|--|--------------------|
| | | 最终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 1.2.1 “招标代理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 1.2.2 “采购人”系指：**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
-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获取（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2.4 “供应商”系指获取（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货物等。
-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 1.3.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1.3.6 本次开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联合体

- 1.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答疑与澄清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发送至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邮箱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供应商认为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响应文件构成：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上述各种证件、证书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

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7 最高限价

1.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

1.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8. 磋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以其公司的名义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基本账户转至下述指定的专用账户，金额以到帐金额为准。

2.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2.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地点及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2 响应文件解密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2.2.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2.2.6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随身携带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均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磋商小组

- 2.3.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适的建议。
- 2.3.2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
- 2.3.3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办法

- 2.4.1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

- 2.5.1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 2.5.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 2.5.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5.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2.6 中标公示

- 2.6.1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代理服务费

- 2.7.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代理服务等）均由供应商自理，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15]299 号文收取。

2.8 质疑

-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10.1.1条、第10.1.3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3.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 3.1.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 开标会

- 3.2.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开标会。

3.3 退保证金

- 3.3.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退还保证金资料，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3.2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4 通讯联系

- 3.4.1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 3.4.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四川昶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按《资格性评审标准》进行审查。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如果响应文件造成供应商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资格性评审标准》

| 序号 | 标准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 2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序号 | 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 3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
| 4 | 磋商有效期及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5 | 采购内容与招标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6 |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虚假或失实资料； |
| 8 |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或其单价等）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9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总价； |
| 10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3.5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3.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3.9详细评审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1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货物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货物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分值。

4.2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报价得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 70 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报价得分 | 30 分 |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 质量检测报告 | 0-14 分 | 投标人必须出具第三方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得 14 分，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一项扣 2 分）。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包括：挖掘机、装载机、青贮收割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小麦、玉米）。 |
| 环保、节能认证 质量认证证书 | 0-4 分 | 投标人有国家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环保/节能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有质量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参数响应 | 0-18 分 | 1.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2.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每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一项的额外加 1 分，最高加 18 分；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处理）； |
| 质量和供货能力 | 0-10 分 | 货物供应方案优良、交货期承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10-5 分；货物供应方案可行、交货期符合要求的得 1-4 分；方案不可行、交货期长于要求的不得分。 |
| 财务能力状况 | 0-4 分 | 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率小于 50%的得 4 分；≥50%得 1 分；不提供者或报表未经审计的不得分。 |

| | | |
|--|-------|---|
| 故障响应 | 0-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具体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和保障机制等。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在接到产品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当1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4小时之内售后人员能够到达现场。 (1) 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人员到达现场时间少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的得4-10分； (2)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 (如有一项故障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实质性不响应进行处理) |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0-10分 | 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和维护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用户要求，产品厂家/供货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包含所供货物保养及维修)优得5-10分，一般得0-4分； |
| 合计(100分) | |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4.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4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5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4.6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4.7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9 中标通知

4.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1 拒绝投标的权力

5.1.1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授予合同

5.2 签订商务合同

5.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5.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商务合同的组成

5.3.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3.2 中标通知书；

5.3.3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3.4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5.3.5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为苏尔克布拉克村采购农机内容有：

1、75 型挖掘机 1 台，作业质量 $\geq 7500\text{KG}$ ，铲斗容量 $\text{m}^3 \geq 0.3$ ，行走方式：履带式，功率 $\geq \text{kW}/\text{rpm}36.8/2200$ ，国四排放标准，带破碎锤 1 套；

2、50 装载机 1 台，发动机要求：国四排放，驾驶室要求：内增压，原厂冷暖空调，操作系统要求：单手柄先导操作液压系统，发动机功率： $\geq 170\text{kW}$ ，斗容： ≥ 2.8 方，卸载高度： $\geq 3450\text{mm}$ ，整备质量： $\geq 17000\text{kg}$ ，额定载荷： $\geq 5000\text{kg}$ ；

3、青贮收割机 1 台，发动机功率 $\geq 228\text{KW}$ ，轴距 ≥ 2700 ，喂入辊机构形式，盘式秸秆切碎机构；

4、大型联合收割机（小麦、玉米）1 台；喂入量大于等于 $12\text{KG}/\text{S}$ ，配套动力大于等于 $191\text{KW}/\text{PS}$ ，新型三段式滚桶脱粒装置，离心风机+双筛箱+回送盘清选形式，配备两套割台。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最终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货物需求清单”。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1.6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工程/货物/服务的单位。

1.7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

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供方装运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如出现不符合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完工。完工后供方把下列单据的一部分（或全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数量清单
- (3) 质量证书
- (4) 验收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竣工验收资料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质保服务；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8.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材料/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and 更换服务。在供方承诺的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材料/设备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

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修复有缺陷的设备。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0. 检验

10.1 供方应协同有关部门对设别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天数乘以500元/日计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竣工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

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工程/货物/服务的；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修改

22.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进行补充。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2、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 3、响应文件（格式附后）；
- 4、供应商标书内需编制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 9、技术服务参数表；
- 10、货物及技术服务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 11、售后服务；
12. 货物的供应方案
- 1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第 <u>1</u> 次) | 小写： 大写： |
| 采购内容 | 为苏尔克布拉克村采购农机内容有： 1、75型挖掘机1台，作业质量 $\geq 7500\text{KG}$ ，铲斗容量 $\text{m}^3 \geq 0.3$ ，行走方式：履带式，功率 $\geq \text{kW/rpm} 36.8/2200$ ，国四排放标准，带破碎锤1套； 2、50装载机1台，发动机要求：国四排放，驾驶室要求：内增压，原厂冷暖空调，操作系统要求：单手柄先导操作液压系统，发动机功率： $\geq 170\text{kW}$ ，斗容： ≥ 2.8 方，卸载高度： $\geq 3450\text{mm}$ ，整备质量： $\geq 17000\text{kg}$ ，额定载荷： $\geq 5000\text{kg}$ ； 3、青贮收割机1台，发动机功率 $\geq 228\text{KW}$ ，轴距 ≥ 2700 ，喂入辊机构形式，盘式秸秆切碎机构； 4、大型联合收割机(小麦、玉米)1台；喂入量大于等于 12KG/S ，配套动力大于等于 191KW/PS ，新型三段式滚桶脱粒装置，离心风机+双筛箱+回送盘清选形式，配备两套割台。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
| 到货地点 | |
| 磋商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品牌及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货物累计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等，由于表格空间有限可将相关资料附于表后。

3、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表后所附资料如下：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2) 其它相关资料

上述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_____ :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4、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_____项目提供设备及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
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的附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及技术服务参数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内容 |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起始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凡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在此表中列出，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